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 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睿能科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53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29,60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04,396.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379.54
合计	-	47,120.44

备注：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28.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99 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仍有剩余的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情况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期限为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针织设备电控系统制造业务展开，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睿达”）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4,653.93 万元，目前尚处于项目主体建设中，初步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利息收入(含税)	理财收益(含税)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606151975	291.46	1,863.93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631032172	64.92	608.45
合计			356.38	2,472.38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继续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将“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2,828.76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已经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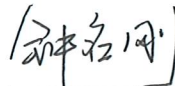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睿能科技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茂华


钟名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